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工業教育學系

碩士班修業暨研究生學位考試規定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六條 學位考試及論文</p> <p>一、本系碩士研究生得以「技術報告」代替碩士學位論文，並由指導教授決定是否得以成果連同技術報告代替論文。其認定範圍應符合下列其中一項訂定之：</p> <p>(一) 技術報告主題或內容需要有創新之處。</p> <p>(二) 技術報告要有專利或創作之成果：發明、研發成果曾獲得獎勵者。</p> <p>(三) 技術轉移：其研發對象以具有相當規模公司為佳。</p> <p>(四) 參加比賽：國際發明展或技能競賽。</p> <p>(五) 有關專業技術或管理之個案研究，經整理分析具整體性及獨特見解貢獻之報告。</p> <p>(六) 有關產學合作實務改善專案具有特殊貢獻之研發成果。</p> <p>二、「技術報告」送審成果應附整體之技術報告，其內容項目需依照「各類學位名稱訂定程序授予要件及代替碩士博士論文認定準則」第十條規定撰寫。</p> <p>三、本系除工程類碩士論文由指導教授決定是否須提論文計畫口試外，其餘皆須於進行論文計畫口試，或以技術報告代替論文計畫。</p> <p>四、論文計畫口試</p> <p>(一) 申請資格：碩士班二年級</p>	<p>第六條 學位考試及論文</p> <p>一、本系碩士研究生得以「技術報告」代替碩士學位論文，並由指導教授決定是否得以成果連同技術報告代替論文。其認定範圍應符合下列其中一項訂定之：</p> <p>(一) 技術報告主題或內容需要有創新之處。</p> <p>(二) 技術報告要有專利或創作之成果：發明、研發成果曾獲得獎勵者。</p> <p>(三) 技術轉移：其研發對象以具有相當規模公司為佳。</p> <p>(四) 參加比賽：國際發明展或技能競賽。</p> <p>(五) 有關專業技術或管理之個案研究，經整理分析具整體性及獨特見解貢獻之報告。</p> <p>(六) 有關產學合作實務改善專案具有特殊貢獻之研發成果。</p> <p>二、「技術報告」送審成果應附整體之技術報告，其內容項目需依照「各類學位名稱訂定程序授予要件及代替碩士博士論文認定準則」第十條規定撰寫。</p> <p>三、本系除工程類碩士論文由指導教授決定是否須提論文計畫口試外，其餘皆須於進行論文計畫口試，或以技術報告代替論文計畫。</p> <p>四、論文計畫口試</p> <p>(一) 申請資格：碩士班二年級</p>	<p>一、刪除第六條第五項中的</p> <p>3. 已參與本系專任教師研究計畫至少一件以上之門檻規定。</p> <p>二、條次變更。</p>

以上研究生。

(二) 申請時間：在學期間每學期每月皆可申請，各學期最晚須於每年四月底或十一月底前提出申請。

(三) 申請程序：

1. 繳交論文計畫口試申請書。
2. 繳交論文指導教授推薦書。

(四) 辦理時間：每年七月底或一月底前。

(五) 論文計畫口試委員，由論文指導教授提供助理教授以上參考名單五人，再由系主任遴聘三至五人組成之。

(六) 論文計畫口試評審標準為：

1. 通過。通過者，可開始撰寫論文。
2. 再修正。再修正者，由論文指導教授負責審查，同意後始得開始撰寫論文。

#### 五、論文口試

(一) 申請資格

1. 論文計畫口試通過四個月後。
2. 已在國內外學術期刊或學術研討會發表一篇文章以上，且須為第一作者（除本系教師外）或通訊作者。
3. 已參與本系專任教師研究計畫至少一件以上。
3. 符合第四條選課及修課之相關規定。

以上研究生。

(二) 申請時間：在學期間每學期每月皆可申請，各學期最晚須於每年四月底或十一月底前提出申請。

(三) 申請程序：

1. 繳交論文計畫口試申請書。
2. 繳交論文指導教授推薦書。

(四) 辦理時間：每年七月底或一月底前。

(五) 論文計畫口試委員，由論文指導教授提供助理教授以上參考名單五人，再由系主任遴聘三至五人組成之。

(六) 論文計畫口試評審標準為：

1. 通過。通過者，可開始撰寫論文。
2. 再修正。再修正者，由論文指導教授負責審查，同意後始得開始撰寫論文。

#### 五、論文口試

(一) 申請資格

1. 論文計畫口試通過四個月後。
2. 已在國內外學術期刊或學術研討會發表一篇文章以上，且須為第一作者（除本系教師外）或通訊作者。
3. 已參與本系專任教師研究計畫至少一件以上。
4. 符合第四條選課及修課之相關規定。

<p>(二) 申請時間：在學期間每學期每月皆可提出申請，各學期最晚須於每年四月底或十一月底前辦理申請。</p> <p>(三) 申請程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繳交論文口試申請書。</li><li>2. 繳交論文指導教授推薦書。</li><li>3. 繳交歷年成績單一份。</li><li>4. 繳交打印完成之論文一本。</li><li>5. 辦理時間：每年七月底或一月底前。</li></ol>	<p>(二) 申請時間：在學期間每學期每月皆可提出申請，各學期最晚須於每年四月底或十一月底前辦理申請。</p> <p>(三) 申請程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繳交論文口試申請書。</li><li>2. 繳交論文指導教授推薦書。</li><li>3. 繳交歷年成績單一份。</li><li>4. 繳交打印完成之論文一本。</li><li>5. 辦理時間：每年七月底或一月底前。</li></ol>	
--	--	--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工業教育學系

## 碩士班修業暨研究生學位考試規定

九十三學年度第三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九十三學年度第五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九十四學年度第二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九十六學年度第一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九十八學年度第三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99.04.29)  
一〇一學年度第三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102.06.19)  
一〇二學年度第三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103.05.14)  
一〇三學年度第三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104.01.07)  
一〇四學年度第四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105.02.24)  
一〇五學年度第五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106.01.04)  
一〇六學年度第三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106.11.27)  
一〇八學年度第四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109.03.18)  
一〇九學年度第五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110.05.19)  
一一〇學年度第三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111.01.05)  
一一一學年度第四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112.03.01)  
一一一學年度第四次院務會議審議通過(112.05.03)

- 第一條 本規定依據本校「學位授予暨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訂定之。
- 第二條 本系碩士班依招生分組，技職教育組研究生畢業授予教育學碩士學位(Master of Education, M. Ed.)，其餘各組研究生畢業授予工學碩士學位(Master of Engineering, M. Eng.)。
- 第三條 論文指導教授之選定
- 一、新生入學時由系主任依研究生專長背景及興趣，指定暫時性指導教授。
  - 二、研究生必須在入學後第一學年下學期六月底前選定論文指導教授。
  - 三、研究生無法擇定論文指導教授時，由系主任給予協助及推薦。
  - 四、論文指導教授以本系專任助理教授以上為原則。
  - 五、研究生論文主題超出本系教師研究範圍，且校外有適宜的指導者時，得經系主任同意聘請校外人員擔任指導教授；但須有本系專任教師協同指導。
  - 六、若原論文指導教授因故不能指導，經系主任同意得變更之。
  - 七、研究生更換論文指導教授，需經雙方教授及系主任同意，並以更換一次為限，更換時間以論文口試一學期前為原則。
  - 八、每位指導教授每年指導日間部碩士生三名（含指導跨組學生一名與共同指導），有二個計畫以上之教授可再增加一名指導學生。
- 第四條 選課及修課之規定
- 一、研究生選課須經暫時性指導教授、論文指導教授或系主任同意之。
  - 二、研究生須修滿書報討論（一）至（四）共4學分，始能申請論文口試。
  - 三、各組研究生須於畢業前修畢32學分，其中各組專業主修科目需達12學分以上始能申請論文口試，詳細內容請參閱本系碩士班課程架構表（如附件一）。
  - 四、研究生每學期修課上限為18學分。

第五條 抵免學分之規定

- 一、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辦理。
- 二、抵免學分以 10 學分為上限。
- 三、必修科目不得抵免。
- 四、抵免科目應與主修組別專業選修科目及共同選修科目名稱相近者。

第六條 學位考試及論文

一、本系碩士研究生得以「技術報告」代替碩士學位論文，並由指導教授決定是否得以成果連同技術報告代替論文。其認定範圍應符合下列其中一項訂定之：

- (一) 技術報告主題或內容需要有創新之處。
- (二) 技術報告要有專利或創作之成果：發明、研發成果曾獲得獎勵者。
- (三) 技術轉移：其研發對象以具有相當規模公司為佳。
- (四) 參加比賽：國際發明展或技能競賽。
- (五) 有關專業技術或管理之個案研究，經整理分析具整體性及獨特見解貢獻之報告。

(六) 有關產學合作實務改善專案具有特殊貢獻之研發成果。

二、「技術報告」送審成果應附整體之技術報告，其內容項目需依照「各類學位名稱訂定程序授予要件及代替碩士博士論文認定準則」第十條規定撰寫。

三、本系除工程類碩士論文由指導教授決定是否須提論文計畫口試外，其餘皆須於進行論文計畫口試，或以技術報告代替論文計畫。

四、論文計畫口試

- (一) 申請資格：碩士班二年級以上研究生。
- (二) 申請時間：在學期間每學期每月皆可申請，各學期最晚須於每年四月底或十一月底前提出申請。

(三) 申請程序：

1. 繳交論文計畫口試申請書。
2. 繳交論文指導教授推薦書。

(四) 辦理時間：每年七月底或一月底前。

(五) 論文計畫口試委員，由論文指導教授提供助理教授以上參考名單五人，再由系主任遴聘三至五人組成之。

(六) 論文計畫口試評審標準為：

1. 通過。通過者，可開始撰寫論文。
2. 再修正。再修正者，由論文指導教授負責審查，同意後始得開始撰寫論文。

五、論文口試

(一) 申請資格

1. 論文計畫口試通過四個月後。

2. 已在國內外學術期刊或學術研討會發表一篇文章以上，且須為第一作者（除本系教師外）或通訊作者。

3. ~~已參與本系專任教師研究計畫至少一件以上。~~

3. 符合第四條選課及修課之相關規定。

(二) 申請時間：在學期間每學期每月皆可提出申請，各學期最晚須於每年四月底或十一月底前辦理申請。

(三) 申請程序：

1. 繳交論文口試申請書。

2. 繳交論文指導教授推薦書。

3. 繳交歷年成績單一份。

4. 繳交打印完成之論文一本。

(四) 辦理時間：每年七月底或一月底前。

第七條 修習教育學分之規定

研究生經教育學程甄選通過錄取為師資培育生，始得修習教育學程，每學期選修學分不得超過九學分。

第八條 本系學生必須於畢業前符合「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工業教育學系學生外語能力畢業資格檢定標準及補救措施」之相關規定（如附件二）。

第九條 本規定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位授予暨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及學則等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條 本修業規定涉學位授予等畢業條件之規定，經本系系務會議及學院相關會議通過後，送教務會議審議；其餘各項規定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後，送教務處備查，修正時亦同。